附件2.

推动新项目释放产能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申报单位基本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组织机构代码 | |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| 企业类型 | | Ο工业 Ο服务业 | |
| 注册地址 | |  | | | | |
| 企业联系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| |  |
| 2020年产值  或营收 | | 万元 | 2020年纳税总额 | | | 万元 |
| **二、项目用地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地块编号 | |  | 地块位置 | | |  |
| 购地合同签订时间 | |  | 是否缴清地价款 | | | Ο是 Ο否 |
| **申请奖励金额**  **（**奖励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**）** | | | | 万元 | | |

年 月 日

企业承诺书

（推动新项目释放产能）

我公司于 年 月在珠海市高新区进行商事登记，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，在珠海高新区依法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。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开票明细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在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采购、研发投入、生产成本投入。

三、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，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四、未列入高新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五、自觉接受高新区经济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，我公司将取消申请奖励资金或按有关规定退还扶持奖励资金，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区内同类扶持奖励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:

2021年 月 日